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2009/06/30
修訂日期：2010/06/29
修訂日期：2011/06/24
修訂日期：2013/06/25
修訂日期：2014/06/26
修訂日期：2020/06/15
修訂日期：2022/06/1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相關名稱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五條規定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前項第一款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前項第二款所



稱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而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其所稱短期，則係指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借款限額又區分為下列兩種：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係自放款日起算，以不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得不經董事會通過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視狀況予以調整。

第 六 條：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三、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借款人依本作業程序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免提供擔保。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六、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相關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之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子公司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有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台北總公司稽核。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紀錄。